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芭蕾舞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芭蕾舞剧，培养芭蕾舞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实行团长负责制，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创作、制作、演出优秀芭蕾舞剧目和舞台音乐、舞台美术、舞台艺术作品；

（二）培养芭蕾舞艺术创作表演人才，推进芭蕾舞艺术教育及培训；

（三）推广、普及芭蕾舞艺术，推进芭蕾舞国内外演出和艺术交流；

（四）录制艺术音像作品；

（五）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六）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央芭蕾舞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央芭蕾舞团本级和北京天桥剧场。

（二）中央芭蕾舞团内设机构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设立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资料部、国资基建办公室、后勤服务部、演员队、交响乐团、舞台美术部、演出部、宣传新闻制作中心、发展规划部(艺术创作部)、艺术教育部、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8.5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5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71.56
四、事业收入	2,681.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19.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18.53	本年支出合计	20,49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774.92		
收 入 总 计	20,493.45	支 出 总 计	20,493.4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58.67	5,107.10	6,851.57			2,100.00	40.00			300.00	3,2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58.67	5,107.10	6,851.57			2,100.00	40.00			300.00	3,20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149.50	4,149.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409.17	957.60	6,851.57			2,100.00	40.00			300.00	3,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2	667.82	815.40			1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22	667.82	815.40			1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42	667.82	54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80		271.8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1.56		851.56			401.00				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1.56		851.56			401.00				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28		514.28			40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0		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28		302.28							19.00	
合 计		20,493.45	5,774.92	8,518.53			2,681.00	40.00			319.00	3,2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58.67		17,558.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58.67		17,558.6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149.50		4,149.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409.17		13,40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2	1,66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22	1,66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42	1,21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80	45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1.56	1,27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1.56	1,27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28	91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0	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28	321.28		
合 计		20,493.45	2,934.78	17,558.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18.53	一、本年支出	14,293.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8.5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5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1.56
二、上年结转	5,77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4,293.45	支 出 总 计	14,293.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 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14,760.57	10,260.57	6,851.57		6,851.57	6,851.57	-7,909.00	-53.58%	-3,409.00	-33.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60.57	10,260.57	6851.57		6851.57	6851.57	-7,909.00	-53.58%	-3,409.00	-33.2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500.00						-4,500.00	-1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260.57	10,260.57	6,851.57		6,851.57	6,851.57	-3,409.00	-33.22%	-3,409.00	-3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6	982.76	815.40	815.40		815.40	-167.36	-17.03%	-167.36	-1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82.76	982.76	815.40	815.40		815.40	-167.36	-17.03%	-167.36	-17.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37.86	737.86	543.60	543.60		543.60	-194.26	-26.33%	-194.26	-2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44.90	244.90	271.80	271.80		271.80	26.90	10.98%	26.9	1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08	724.08	851.56	851.56		851.56	127.48	17.61%	127.48	1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08	724.08	851.56	851.56		851.56	127.48	17.61%	127.48	1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0	450.00	514.28	514.28		514.28	64.28	14.28%	64.28	1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08	239.08	302.28	302.28		302.28	63.20	26.43%	63.2	26.43%
合 计		16,467.41	11,967.41	8,518.53	1,666.96	6,851.57	8,518.53	-7,948.88	-48.27%	-3,448.88	-28.82%

注：1. 2020 年执行数包括当年年初预算数和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6.96	1,666.96	
30102	津贴补贴	337.28	33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60	54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80	27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28	514.28	
合 计		1,666.96	1,666.96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单位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0,493.45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0,49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8.53 万元，占 41.57%；事业收入 2,681.00 万元，占 13.08%；其他收入 319.00 万元，占 1.5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00.00 万元，占 15.61%；上年结转 5,774.92 万元，占 28.18%。

三、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0,49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4.78 万元，占 14.32%；项目支出 17,558.67 万元，占 85.68%。

四、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4,293.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518.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5,774.92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58.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1.56 万元。

五、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518.5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948.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未予安排，预算安排减少；另一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部分业务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艺术创作、演出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58.67 万元，占 8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22 万元，占 10.38%；住房保障支出 851.56 万元，占 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

行数减少 4,5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未予安排，预算安排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51.5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409.00 万元，下降 33.2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中直院团的相关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3.6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94.26 万元，下降 26.3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1.8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90 万元，增长 10.98%。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4.2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4.28 万元，增长 14.28%。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2.2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3.20

万元，增长 26.43%。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6.96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

八、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1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央芭蕾舞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4.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

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

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